

证券代码:603320

证券简称:迪贝电气

公告编号:2017-011

##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7]436号文核准，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公开发行2,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。首次公开发行后，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,500万元增加至10,000万元，总股本由7,500万股增加至10,000万股。上述资金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并出具了第XYZH/2017JNA50353号《验资报告》。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5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

2016年2月16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，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。2017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，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。

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原条款	修改后条款
1	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号：330683000009331。	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：91330600609680368C。
2	第三条 公司于（ ）年（ ）月（ ）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,500万股，于（ ）年（ ）月（ ）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	第三条 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,500万股，于2017年5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3	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。	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，每股面值1元。
4	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0,000万股，发起人股东持有7500万股，占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75%，其中：（表格略，详见2017年4月28日公告文件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）	第十八条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、认购的股份数、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： （表格略，详见同日公告文件《公司章程》）
5	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10,000万股，其中发起人股7500万股，社会公众股2500万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10,000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6	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 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； 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 （四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 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 （六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 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 （八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	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 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； 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 （四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 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 （六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 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 （八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7	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指定（指定媒体）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。	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指定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。
8	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在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，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。	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或其授权的董事会通过后生效。

除上述条款的修改外，其他条款均未变更。

修订后的《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13日